

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6年3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1205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朱敏女士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有关规定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共16人，代表股份730,801,24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5501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共9人，代表股份730,757,51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5471%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7人，代表股

份43,72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0%；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0,801,24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0,801,24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0,801,24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0,801,24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0,801,24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票，

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729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0,801,24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729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0,801,24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729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董事、高管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0,801,24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729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0,801,24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729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0,801,24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729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0,801,24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729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0,801,24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729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监事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0,801,24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729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0,801,24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0,799,74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1,5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229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465%；反对 1,5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535%；弃权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隋淑静、唐克胤

3、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